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戈通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戈通信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戈通信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天戈通信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确定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10 月，公司依照《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及公司新建 150 座多功能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华支行，公司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华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号为 359001201090196595。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6】010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 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后，转入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14,805,000.00 元。

天戈通信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8157 号《关于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天戈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8 日，天戈通信、渤海证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后公司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并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天戈通信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一是偿还 8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二是投入公司新建 150 座多功能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实际支出金额 9,650,265.00 元，累计银行结息收入金额 12,974.8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账户余额为 10,362,709.8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支出类型	金额（元）
归还银行借款	归还银行借款	8,000,000.00
建设多功能信息系统平台	设计费、场地租赁费、固定资产购置费	1,650,265.00
支出合计		9,650,265.00
募集资金余额		10,349,735.00
银行结息收入		12,974.8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362,709.80

注：截至 2016 年末，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费、律师费与会计师费等费用共

195,000.00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加强监管，便于项目资金集中管理，简化办事流程手续，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率，现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新建 150 座多功能信息系统平台主体转变为由母公司实行，资金无需增资至子公司，直接由母公司提取，便于三方监管。

上述变更，是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全部为天戈通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方法及结论性意见

（一）现场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2、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开立相关资料、银行对账单、网银流水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审批流程文件、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现场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渤海证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